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春美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72

電子郵件：louis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681

受文者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園字第1111259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研究證及標本採集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111年1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615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署國家公園組

電 2022/12/05 文
交 16:10:03 章

保育研究課



1110004209